

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丛书

俞正梁 庄汉隆 董祥起 主编

A SERIES: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威慑理论与 导弹防御

DETERRENCE THEORIES
AND MISSILE
DEFENSE

吴莼思 /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长江出版社

威慑理论与导弹防御

DETERRENCE THEORIES AND
MISSILE DEFENSE

吴莼思 著

长征出版社

2001年11月

责任编辑:王亚宁

封面设计:紫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威慑理论与导弹防御/吴莼思著 . - 北京:长征出版社,
2001

ISBN 7-80015-707-5

I . 威… II . 吴… III . 导弹防御系统 - 影响 - 威慑战
略 - 研究 IV . E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1142 号

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100832)

电话:68586781

腾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8.5 印张

199 千字 印数:1—2500 册

定价:19.80 元

ISBN 7-80015-707-5/D·170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丛书总序

俞正梁 庄汉隆 董祥起

国际关系已跨入新的千年，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新的希望和曙光。

几千年来，人类目睹了太多的暴力、苦难和非正义。在迈入新千年之际，巨大的阴影仍然笼罩在我们头上：因人类缺乏良知而造成的全球性的动乱、灾难和危险，包括自然界的大规模报复，都可能威胁文明的存在，甚至人类的命运。

在全球化进程加速发展、全球问题层出不穷的今天，国际关系理论已经大大滞后了。人们仍在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之间滑行，传统的思维仍主宰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民族国家发现它们无力解决世界面临的诸多问题。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所开创的世界性民族国家体制，第一次遇到了全面的挑战。“超越威斯特伐利亚”萦绕于人们的脑际，挥之不去。

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历史时刻，我们正在跨越新旧时代的边界，国际关系面临重大变革和更新。

新的千年呼唤新的理论，新的思维，以及新的机制。一个孕育中的新的国际社会有三个最显著的特点，一是以人为本，全人类利益及其可持续发展优先；一是跨国性，全球性，全球发展、稳定与治理优先；一是知识革命，高科技健康发展及防止其异化优先。

首要的任务是转变人们的理念和理论创新。

世界开始摆脱超级力量的支配，开始走出由霸权者与被压抑者构成的怪圈，人类发展的局部性与封闭性正在走向终结，相互依存与整体性凸现。我们应当以新的思维，从新的视角，重新审视国际关系，把全人类和地球的命运置于中心地位，洞悉世界各国及整个国际社会除了以共同的责任感，明智和建设性的方式，非排他性的利益追求，共享整体性与多样性发展的成果之外，别无选择。

一个全球社会正在悄然兴起。新兴的全球事务不再是政府与政府间组织独占的领地，全球公民意识的增强和国际民众运动的出现，促进了国际民间社会的发育与壮大，非政府组织、次国家行为角色以及跨国公司，也正以更大的热情和力度，参与全球社会的构建。这决不是走向世界政府——这也许是更适合霸权滋生的肥沃土壤，而是人类共同组织地球生活，使之走向可持续发展和繁荣。

国家仍然扮演主要角色，“超越威斯特伐利亚”是虚幻的，但是民族国家体制必须作出重大调整。国家必须和其他角色合作，不再能垄断一切。国家之间的利益必须均衡，国家利益与全球利益必须均衡。主权仍然是国际关系的基石。主权这一中心准则所蕴含的一切主权国家不论大小一律平等的原则，一切主权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的原则，以及一切主权国家的内政不容干涉的原则，仍然是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保证。然而，内在的需求和外在的压力，迫使成熟的民族国家如西欧国家跨越国界，把越来越多象征国家独立的主权权力，让渡给一体化机构，以便集体行使，同样，发展中的民族国家在坚持主权本质的同时，正在越来越多地对本国的主权权力加以自主限制，以适应迅速推进的全球化形势和全面融入国际社会，从中取得最大的发展

利益。在坚持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条件下，对于足以破坏国际和平的情势以及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进行国际干预。联合国必须进行改革，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确立更民主、更有效的机制，以适应21世纪世界的深刻变革和革新。未来世界在民主的基础上，将逐步形成更多共同的理念、价值、利益、责任、规则和法治，逐步走向协调、合作、管理、较为有序和组织化，世界将会加速整体性和多样性的发展趋势。国际关系的发展趋势和本质要求与客观现实从未有过如此巨大的反差，国际关系的变革从未面临如此艰难的抉择。

人们在欢庆新千年到来之余，忧心如焚于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的不测之虞，世界生产力高歌猛进背景下发展中国家陷入边缘化的困境，地区失控引起局势动荡不定和此起彼伏的冲突，霸权主义畅行而难以遏阻。越来越明显的问题将是：其他国家如何能够限制美国的权力和约束美国的行为？凡此种种无一不是对国际关系变革的巨大挑战，以及对国际关系理论建设的急迫呼唤。

西方国际关系学界率先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回应，从保罗·肯尼迪的《大国的兴衰》、弗朗西斯·福山的《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亨利·基辛格的《大外交》、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到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的《大棋局》，这些以他们的价值观作为评判标准的鸿篇巨著，或以历史为镜鉴，或以文明为基点，或以地缘为视角，评说世事沧桑，指点天下大势。西方是国际关系理论的发源地，有深厚的底蕴，又兼有先行实践之利，理论创新层出不穷，自20世纪初国际关系学科形成以来，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这是历史使然。也正因为如此，使得西方国际关系理论难免存在着许多大国的傲慢和霸权的偏见。

从严格的学科意义上来说，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改革开放和中国国际战略的转型，中国从地区性大国向全球性大国的转型，为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和广阔的舞台。理论始于实践的召唤，理论为实践提供强大的武器。中国国际关系理论从引进、批判、吸收创新，开始走上一条良性发展的道路。在80年代，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还未能真正站在与国外同行的同一起跑线上，因为当时的世界还处于冷战格局之中，我们的研究落后了约40年。1989年开始的国际格局转换，特别是新千年孕育的全球巨变，给我们带来了真正的与国外同行站在同一起点的契机，有同等权利和机会去诠释、去预测，进行理论创新。大国战略研究、大国关系研究、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研究、霸权研究、全球化研究、冷战后全球政治范式研究、国际新秩序研究、国际体系研究、安全理论研究、国家主权研究、国家利益研究、综合国力研究，纷纷成为理论研究中的亮点，并有了可观的理论创新收获，但是，它们只是从某些方面反映了中国对世界的看法和主张，远未形成具备整体解释力、一定预测力的规范的理论和流派，难以满足中国作为一个迅速崛起的全球性大国的利益需求和应有的国际贡献。中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具有悠久而灿烂文明的大国之一，理应对国际关系理论建设作出重大贡献。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积淀着刚健奋进、勇于创新的生命力，积淀着中庸兼容、天人合一的和合精髓，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整合天下、和谐天下、凝聚天下的功能，是新的世界文明的主要精神支柱之一。

国际关系理论是一种开放性理论。对于全球多元化图景和多维度空间，各种理论、流派都有其特定的视角和切入点，都有其合理性。我们应以开放性的思维予以兼收并蓄。国际关系理论也是一种不断创新的理论，创新是理论的灵魂，中国国

际关系理论必须是独创性的，必须进行原创性研究和学理性研究，必须有自己的基本概念、范畴、原理和方法论，因而也只能是创新的。它是民族的，因而也是世界的；它是民族的，却能正确反映世界，符合现在和未来国际关系的客观实际。它可是宏观理论，也可能是中层理论和微观理论。这一切都需要我们付出极大的努力。“君子之学，不为则已，为则必要其成，故常百倍其功”，“濯去旧见，以来新意”。

鉴于此，我们推出国内首套国际关系理论丛书，以小小的奉献，为国际关系理论建设添砖加瓦，迎接即将到来的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黄金时代。

2000年3月

前　　言

开始关注弹道导弹防御问题实在很偶然，那是因为参与了一门课程中有关《反弹道导弹条约》的讨论。1996年夏天，在北京参加“第六届科学与国际事务暑期国际研讨会”时，有幸遇到了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国际安全研究小组高级研究人员乔治·刘易斯和戴维·莱特，他们都是关心国际安全问题的物理学家，当时正对美国战区导弹防御系统是否具有拦截战略弹道导弹的能力进行评估。他们运用物理学知识分析军备控制问题的方法和结论给作者留下了深刻印象，作者虽然没有物理学背景，但是从他们的研究结果中感受到导弹防御是个具有政治影响的课题。因此，作者就将导弹防御作为硕士论文选题，从基本概念和原理入手，试图搞清导弹防御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但是，当作者于1997年6月完成硕士毕业论文——《战区导弹防御与国际安全》时，根本没想到导弹防御会在一两年内变得如此热门。

近两三年来，国内出版了不少文章介绍导弹防御系统，并探讨它在政治、军事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些讨论不仅能够帮助国内研究人员和普通群众加深对这一重要国际现象的理解，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人民对弹道导弹防御的看法，有助于向国际社会阐明中国政府对该问题的立

场、方针和政策。因此，毫无疑问，这些讨论是重要的。但是，随着弹道导弹防御问题在西方的进一步发展，早先导弹防御讨论中的一些局限也逐渐暴露出来。首先，由于弹道导弹防御涵盖一个庞大的系统，涉及大量的技术问题，有关导弹防御的技术介绍往往分段、分系统进行，这样对导弹防御的认识就缺乏全局观和历史观。其次，由于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在技术和建设方面的复杂性，人们获得的资料不仅多而杂，而且前后出现不少矛盾，数据常有出入。第三，到目前为止，有关弹道导弹防御影响的讨论仍主要集中在技术和政策层面，这虽然对各国安全具有很高的现实性，但不能提供使讨论进一步深入的动力。因此，有关弹道导弹防御的讨论已经到了摆脱技术束缚，将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作为背景，从理论上研究其深远影响的时候了。正是出于对弹道导弹防御争论的这种理解，本书作者认为应当认真讨论弹道导弹防御对威慑理论的影响。

威慑是核时代影响人类生存的重要思维逻辑。但是，由于受到国家实力的影响，威慑理论的发展和演变主要发生在西方，更确切一点说是在美国。就我国国内来说，有关战略问题和大国军事战略的书应该说不少，但是分析威慑理论及其发展状况的书却也不常见到。因此，在回顾和总结威慑理论演变的基础上，探讨弹道导弹防御背景下威慑发展的方向及其局限就成为本书的主要目的。

为了达到以上研究目的，本书实际分为三个部分，虽然这在目录中没有明确地标示出来。第一部分由第一和第二两章组成，讨论了威慑的基本概念和运作逻辑，全面回顾了从1945年人类进入核时代到80年代初威慑理论的发展过程，从而总结出影响威慑理论演变的两个最重要因素：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际环境的变化。在第二部分中，作者详细介绍了导弹防御的发展历史、相关技术、以及美国目前正在大力发展的

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和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在此基础上，作者探讨了导弹防御对战略稳定和地区安全的影响。这一部分由第三、四、五章构成。余下的一章就是本文的第三部分，也就是说探讨导弹防御对威慑理论下一步变化的影响。在这一章中，作者从技术和国际环境的变化出发，讨论防御对威慑的作用，最后，就核不扩散、裁军以及危机处理等问题再次对威慑理念进行反思。

总的来说，作者认识到，即使在冷战结束后的国际环境中，威慑仍是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一个重要课题，需要我国研究人员加强在这方面的研究。就本书作者来说，由于受到知识面和研究经验不足的限制，虽然尽了很大努力，但本书中仍难免有不少幼稚和偏颇的地方。本书的粗陋之处敬请各位读者多多原谅，批评指正。

在本书终于完稿之际，作者衷心感谢复旦大学国际关系和公共事务学院俞正梁教授的多年关心和不断鼓励。没有他的邀请和经常督促，本书的出版将不知在何时。此外，作者还要特别感谢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主任沈丁立教授。沈教授曾将自己精心收藏多年的有关导弹防御方面的资料毫无保留地交给作者以作参考。没有这些材料启蒙，作者不能想象自己可以对导弹防御有现在这样的认识。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以及复旦大学军备控制与地区安全课题组的大力支持，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谢意。最后，作者要由衷感谢刘峰先生一贯的照顾和帮助。

吴莼思

2000年12月31日于上海

后
言

目 录

第一章 威慑的定义及相关概念

- | | |
|-----------------|--------|
| 第一节 威慑的涵义 | [1] |
| 第二节 威慑的要素 | [8] |
| 第三节 威慑的逻辑 | [18] |

第二章 核时代的威慑

- | | |
|-------------------------|--------|
| 第一节 核武器赋予威慑新意义 | [31] |
| 第二节 核威慑研究的演进 | [39] |
| 第三节 影响威慑理论演变的主要因素 | [55] |

第三章 弹道导弹防御的概念与演变历史

- | | |
|------------------------|--------|
| 第一节 有关导弹与导弹防御的概念 | [66] |
| 第二节 导弹和导弹防御的出现 | [69] |
| 第三节 《反弹道导弹条约》 | [74] |

第四节	“战略防御倡议”	[80]
第五节	小结	[86]

第四章 美国在冷战后发展弹道导弹防御的意图与状况

第一节	美国在冷战后发展导弹防御计划的 意图	[94]
第二节	战区弹道导弹防御系统	[105]
第三节	国家导弹防御	[121]
第四节	小结	[134]

第五章 导弹防御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第一节	修改《反弹道导弹条约》	[142]
第二节	对国际战略稳定的影响	[154]
第三节	对东亚地区安全的影响	[163]
第四节	小结	[175]

第六章 导弹防御对威慑理论的影响

第一节	报复威慑 VS 拒止威慑	[186]
第二节	防御在威慑中的作用	[203]
第三节	对核威慑的批评	[217]

附录一	100,000 英尺以下裂变武器爆炸发出 能量的分布情况	[237]
附录二	导弹分类框图	[238]
附录三	弹道导弹飞行阶段	[239]

附录四	战区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拦截目标	
	示意图	[240]
附录五	美国国家导弹防御示意图	[241]
附录六	美国人眼中的战区弹道导弹威胁	[242]
附录七	“萨德”系统的防御脚印	[243]
附录八	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244]
附录九	美俄首脑关于反弹道导弹条约的 联合声明	[250]

虽然有研究人员指出，“威慑”一词早在汉代就在我过出现^①，但是，理解国际关系和战略研究中使用的“威慑”概念，还得与英文单词 deterrence 联系在一起。对于这一概念的翻译是否恰当，最近又有些争议。2000 年夏季，我国军备控制问题研究专家、中国国防信息研究中心的刘华秋研究员在美国蒙特雷国际问题研究所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上指出，“威慑”一词的翻译可能有问题，因为该词在中、美研究人员使用时带有不同的道义倾向。通常，中国人将“威慑”与“威胁”、“讹诈”联系在一起，而许多美国人则不认为“威慑”表示贬义。要理解这一争论的意义，我们首先就必须探讨 deterrence 的基本含义。

第一章 威慑的定义及相关概念

deterrence 这个英文单词由法文词根构成，其中，de 表示“使远离”，terrere 意为“使害怕”。所以，整个单词的意思就是，通过使对方害怕会处于某种环境或得到某种结果，而放弃采取某种行动^②。这种从构词法出发的词义解释虽然比较简单，但反映了威慑^③概念的重要内涵。

第一节 威慑的涵义

作为一种行为，威慑也有两个相对的行为方，即威慑的实施者和接受者。以下对威慑概念的分析，主要是从威慑实施者的角度出发的。

第一，deterrence 概念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实施者要使对

方可能进行的某种行为不发生。这种明确的目的性在中文译词中至少没有明显地表达出来。“威慑”一词如果按中文的构词方法进行解释，“威”是表现出来的能压服人的力量或使人敬畏的气魄，“慑”则表示“使害怕”。但是，使用力量让对方害怕的目的是什么呢？当然可以是不让某种行动发生，但也可以是迫使某种行动发生。这两种情况虽然才一词之差，但意义大不相同。如果 A 方要制止 B 方采取某种行动，A 方是现状维护者，而 B 方则要采取行动、改变现状。但如果 A 方迫使 B 方采取某种行动，A 方就成了主动者，其行为在西方概念中常用 compellence（强迫）而不是 deterrence（威慑）来表达。所以，在讨论西方研究人员习惯使用的威慑一词时，必须注意其暗含的实施者维护现状的目的。

当然，“威慑”的目的在于维持现状，并不意味着威慑实施者就必然处于正义地位。有必要实施威慑，就表明：1) 威慑实施者与接受者之间存在利益冲突；2) 如果威慑实施者想要阻止的某种行为最终仍然发生，威慑实施者受到的损失大于威慑接受者。所以，对于威慑实施者来说，威慑总是有道理的，因为它维护了威慑实施者的利益。但是，摆脱威慑实施者的视角，对实施威慑的合理性就可能有不同看法。通常来说，一个国家为了维护本国生存与安全所实施的威慑就很可能会得到其他国家的谅解，因为维护国家生存已被普遍接受为一国必须拥有的国家利益。但是，实施威慑的其他一些动机就很难被普遍接受为合理需求。这些行为包括：维护势力范围，维护对其有利的政治、经济、军事环境或优势等。在现实社会中，如果简化地从双边力量关系来看，大致存在两种情况：势均力敌和一强一弱。维护国家生存和安全的需要在任何力量关系中都可能出现。冷战时期，势均力敌的美国和苏联都担心对方将自己置于死地，美国内就经常进行防导弹袭击的演习。力量对

比不均衡的情况下强国和弱国对自己生存与安全的担心，在六七十年代的中苏关系表现得比较明显。为了维护对己有利的政治、经济环境而向对手实施威慑，常常出现在强国对弱国的关系中。强国在政治、经济上取得的优势地位必然影响到现存的政治、经济体制，强国也必然努力维持这种对其有利的政治、经济体制，以期进一步维护本身的优势。但是，对于同样具有发展权利的弱国来说，就可能希望改变现存环境，谋求更好的发展。弱国的这种发展要求并不能说没有道理，但会对强国有为维护现存秩序而实施威慑的合理性提出质疑。所以，维护现状与合理并不是同义词。但是，威慑理念在发展过程深受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影响^④，实施威慑的不合理性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⑤。

虽然威慑可能阻止某种对威慑实施者不利的行为发生，但是，它并没有化解威慑实施者与接受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只是企图暂时抑制这种冲突的爆发。就威慑本身而言，无论其失败还是成功，对实施者都会带来很多麻烦。如果威慑失败，实施者面临两种处境：1) 承受利益损失而不兑现所实施的威胁；2) 兑现所做的威胁。在第一种情况下，威慑实施方将不仅承受所争夺利益的损失，而且必然影响其国际声望、以后实施威慑的信誉、甚至与同盟者的关系^⑥。但是，兑现威胁的后果也不会好多少，因为那些威胁对减少己方的损失并没有多大帮助。而且，在正常情况下，威慑接受方一定会衡量报复会对其造成的损害。通常，威慑接受方是在确信其所获将大于威胁兑现所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下，才会无视对方的威慑。所以，威慑失败对于威慑实施者显然不利。但是，在另一方面，即便威慑成功，实施者能够得到的也相当有限，因为威慑接受者的退却并不表明双方之间的问题已经解决了，挑战者在积聚了力量或找到了更有效的途径后，随时都可能卷土重来。